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743號

原告 梁鎧義
梁艷娥
梁艷姿
陳梁艷淑
梁秀珍
梁蜜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兆隆律師

原告 梁秀芬

被告 梁鎧志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通知原告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1,110元，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梁鎧義、梁艷娥、梁艷姿、陳梁艷淑、梁秀珍、梁蜜雪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於113年9月23日送達原告梁秀芬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